深 圳 市 光 明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光府行复〔2023〕44号

申请人：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林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孙雪松，局长

申请人庸某（以下简称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4日以深光公（马田）行罚决字〔2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未殴打第三人陈某（以下简称第三人），对被申请人的处理意见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3年3月9日9时许，申请人上班时与第三人因穿戴安全带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双方言语争执中，申请人动手打了第三人左脸一下（第一现场无监控）。第三人进入后，在双方继续争吵的过程中，第三人打了申请人的右脸一下（第二现场有监控），申请人追着要反击，被同事劝阻后倒地、打滚。经广东××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第三人的损伤程度为未达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和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办理案件过程中程序合法，行为性质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恰当

被申请人依法及时受理案件，对申请人进行传唤并展开调查，依法告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等法律之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行为侵害了第三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其行为符合殴打他人的违法构成。 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言语争执后，申请人先动手殴打第三人的行为明显不当，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恰当。

三、申请人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复议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根据第三人的指控、第二现场监控显示、多名现场目击证人的证言，足以认定申请人先动手打了第三人的左脸一下，且证人与双方均为同事关系，证言内容客观，可以采信。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复议请求不应予以支持，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

申请人系深圳市光明区××街道中国建设第××工程局××统建楼改造项目工地的保安。2023年3月9日9时许，申请人执勤时与第三人在工地因穿戴安全带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并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后报案请求处理，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以下简称马田派出所）民警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自认双方有互相击打对方脸部的行为。次日，马田派出所予以受案。

3月10日，马田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确认与第三人发生言语冲突，称第三人打了其脸部。同日，马田派出所询问案外人许某，许某在调查询问中称目睹了申请人先击打第三人左脸，后第三人打了对方右脸的行为。马田派出所当日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伤情鉴定，广东××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申请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第三人损伤程度为未达轻微伤，之后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双方。

3月13日，马田派出所再次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第三人称双方因穿戴安全带问题发生口角后，申请人打了其左脸，其还手打了申请人脸部。同日，马田派出所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并依法对申请人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申请人称第三人打了其一巴掌，其还手但未打到对方。当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许某分别进行辨认并制作《辨认笔录》，可确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即为发生殴打行为的当事人。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3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

4月20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另查，被申请人于4月20日对案外人胡某进行调查询问，胡某称3月9日其目睹了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并互相击打对方脸部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监控视频、《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可知，申请人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街道中国建设第××工程局××统建楼改造项目工地正门门岗执勤时，与第三人因穿戴安全带问题发生口角纠纷。由于第三人在门岗闸口对申请人进行言语辱骂，双方争执过程中，申请人用手击打第三人的左脸一次，之后第三人在项目工地门口用手击打了申请人脸部一次。综合在案证据，第三人的陈述与目击证人许某所述的申请人用手对第三人右侧脸部击打一次能够相互印证，证明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故，申请人主张其未殴打第三人，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采纳。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均存在互殴的违法事实，且经鉴定，第三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基于认定的违法事实，适用“情节较轻”的裁量标准，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予以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接警后经过受案、调查、传唤、询问、鉴定、辨认等程序，向申请人作出处罚事先告知，最终作出并送达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作出的深光公（马田）行罚决字〔2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